

证券代码：872814

证券简称：羽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

1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533,3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金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志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显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（1）蒋显全

蒋显全先生，196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教授、研究员，材料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业。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，任西南铝业集团技术主管，分厂副厂长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任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；2004 年 6 月至今，任西南大学教师；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；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任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外部董事；2013 年 4 月至今，任重庆市材料学会副理事长。

（2）刘洋

刘洋先生，1990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副教授，商务专业。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；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任中诚信指数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顾问；2022 年 9 月至今，任成都市郫都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专家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

1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夏克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书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

1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<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张建军先生、张宏先生、许金海先生、杜志建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同意选举上述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<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审阅蒋显全先生、刘洋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二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四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